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定州市自来水公司改制暨招标北部生态新城水厂合资主体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定州市自来水公司改制暨招标北部生态新城水厂合资主体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8,644 万元；

2. 同意公司与定州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定州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4,59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9,629.40 万元，持股比例 66%；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2-042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河南省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 PPP 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参股方式投资河南省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输水规模 22 万吨/日，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75,247 万元；

2. 同意公司与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

工程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5,246.51 万元，其中：
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 1,762.3255 万元，持股比例 5%；

3. 同意公司设立新乡首创水务运营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负责本项目运营；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2-043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提供 5,500 万新加坡元银行授信内保外贷的议案》

1. 同意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500 万新加坡元，期限为 6 年，综合成本 SORA+1.50%；

2. 同意公司为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上述 5,500 万新加坡元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2-04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